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以下统称“报告期内”），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检查了公司经营、财务活动及依法运作等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列席或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积极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7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逐项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2) 债券期限 (3) 债券利率 (4) 转股期限 (5) 初始转股价格 (6) 到期赎回条款 (7) 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8) 发行对象 (9) 发行方式 2、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审议《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公司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的公告》 8、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4 年 10	第三届监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月 28 日	事会 2024 年第六次 会议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并形成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规定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活动方面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及风险防范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上述定期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在 2024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对外担保工作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对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梳理，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经公司内部审计相关人员的全面评价，2024 年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符合《内部审计制度》

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真实、有效。截至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履行职责能力建设，履行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监督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经营和稳定、健康的发展而努力。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